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公寓楼工程项目
智能化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ZKXJTC-2025-F265

采购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KXJTC-2025-F265

2. 项目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公寓楼工程项目智能化设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2 万元

5. 采购需求：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公寓楼工程项目提供智能化设计服务，设计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信息设施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智能化提升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设计工作。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

质【承担范围至少包含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 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 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 正版软件；
- 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清源北路 19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010-812920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6 室

联系方式：吴茹群、张雅楠、王菲菲、张运楠、王琛、刘凯南、马瑞芳，010-52474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茹群、张雅楠、王菲菲、张运楠、王琛、刘凯南、马瑞芳
电 话：010-524749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公寓楼工程项目智能化设计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公寓楼工程项目智能化设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公寓楼工程项目智能化设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0.64 万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保证金专用账户，不得缴纳服务费】 户 名：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广安门支行 账 号：911005010002559070（请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现场、书面提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247497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16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服务采购相应费率，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计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成交服务费缴纳信息：（此账户不可缴纳保证金） 开户名（全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东大街支行 账 号：1105 0165 5700 0000 0766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项目不适用】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份数(1份,格式为Word版及与正本(签字盖章版)一致的PDF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U盘形式,不予退还),响应文件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除了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 13.2 若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所有纸制文件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均为供应商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为一包,在包装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于__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和正本与副本数量。

- 14.2 供应商应将电子文档 U 盘（格式为 Word 版及与正本（签字盖章版）一致的 PDF 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单独密封，并在该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
- 14.3 响应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应尽量注明包装内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响应文件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磋商声明的，应与报价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密封要求加施明显标记。
- 14.5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承担范围至少包含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否

2	响应报价	未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否
3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否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7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 × 100。	10
商务部分 (18 分)	同类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	10
	项目团队	1. 技术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管理、协调沟通、资源调配等工作，5 年以上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的设计经历，并主持完成过不少于 1 项中型以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的设计，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满足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团队中配有通信、电气、软件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全部包含得 1 分，每额外增加其中一位专业人员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本项最高 8 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个人简历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技术及服务部分 (72 分)	项目需求及重点难点分析	针对本项目的背景、目标及需求分析理解准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准确，对策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得 5 分； 背景、目标、需求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方案略有欠缺，得 3 分； 背景、目标、需求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不到	5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设计 内容 及要 求	位或有 欠缺，得 1 分； 方案欠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u>信息设施系统</u> 服务方案 进行评价： (1) 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要求得 7 分； (2) 方案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3) 方案基本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 方案不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弱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7
		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u>建筑设备管理系统</u> 服务 方案进行评价： (1) 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要求得 7 分； (2) 方案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3) 方案基本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 方案不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弱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7
		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u>公共安全系统</u> 服务方案 进行评价： (1) 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要求得 7 分； (2) 方案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3) 方案基本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 方案不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弱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7
		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u>智能化提升系统</u> 服务方 案进行评价：	5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 (2) 方案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3) 方案不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弱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u>停车场管理系统</u>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 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要求得 7 分； (2) 方案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3) 方案基本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 方案不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弱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7
		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u>设计输出与配合要求</u>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 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 (2) 方案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3) 方案不全面，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弱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5
	编制质量控制措施	有详细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岗位工作制度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9 分； 有详细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工作流程和操作基本规范，岗位工作制度基本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 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不规范，工作流程和操作不规范，岗位工作制度不详细，得 4 分； 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有欠缺，工作流程和操作不规范，	9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岗位工作制度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编制 进度 计划 及保 证措 施	根据项目需要，工作进度严谨科学，切实满足采购人需求，可执行性强，得 9 分；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可执行性一般，得 7 分； 进度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可执行性一般，得 4 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可执行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9
	沟通 协调 机制 与保 障措 施	结合项目特征，分析咨询单位的角色定位，确定与各部门需要沟通协调的各类事项，并提出相关方案机制和保障措施。 各类事项分析准确，沟通协调机制与保障措施可行性强，得 6 分； 各类事项分析基本准确，沟通协调机制与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各类事项分析不够准确，沟通协调机制与保障措施不具备可行性，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项目 合理 化建 议	针对新建高校智慧校园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提供合理化建议，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得 5 分； 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提供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基本满足，得 3 分； 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提供合理化建议，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服务概述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综合公寓楼工程，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9478.33 m²，总建筑面积 36793.51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898.03 m²，地下建筑面积：7895.48 m²。建筑主要功能：学生宿舍、自习室及配套用房。建筑类别：高层公共建筑。建筑层数：地上 10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地上 37m，地下 9.3m。建筑耐火等级：地上二级，地下一级。

2、设计目标

项目整体目标：以“学生为中心、育人为根本”，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AI、大数据、云计算、5G 等）与校园教学、科研、管理、生活、安全等场景深度融合，构建“高效协同、个性精准、绿色安全、开放创新”的智慧生态，支撑大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高质量发展。

3、设计依据

3.1 适用规范标准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规程。

3.2 通行规范标准

本项目的需求分析，设计任务书、可研文件及磋商文件的相关附件资料。现行国家及地方的法规、规范及标准。如有遇到规范标准不完善时，应及时向业主提出，在征得业主与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后，可依循类似实际项目案例及相关标准执行。

4、设计依据

遵循先进性、开放性、安全性、需求与服务的功能性等设计原则，从大学适用和管理的目标出发，为用户（学校和学生）提供通信网络、有线电视网络、计算机网络、楼宇管理集成网络等通用平台。要充分考虑与现有校园原有系统的互联互通。

系统预留合理的裕量接口，设备选型、网络架构与后期整体系统一致性，避免重复改造。确保技术路线连贯、合理，满足日常运维便捷性，严格遵循绿色建筑、安全防范相关强条，施工图需支撑后期设备采购申报、财政评审需求，确保数据准确（如点位数量、管线规格）。

5、设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以下系统框架及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交完整的设计成果。

5.1 信息设施系统

5.1.1 综合布线系统

1. 系统构成：

采用“多网融合”架构，包含数据网、安防网（支撑监控、门禁）、设备网（支撑设备监控、能效监管），物理独立组网，分别配置交换设备。

2. 传输介质：

（1）水平线缆：数据网用超六类 UTP，安防网/设备网用六类 UTP。

（2）垂直干线：各网均用 24 芯单模光缆（LC-LC 接口），从 B1 层弱电间连接至园区核心机房。

3. 点位与设备：

（1）每间宿舍设 4 个单口网络插座，每间宿舍设无线 AP。

（2）每层弱电间设 24 口/48 口交换机（预留 $\geq 20\%$ 扩容余量），桥架规格不小于 $200 \times 100\text{mm}$ 。

5.1.2 信息发布系统

1. 点位布局：首层大厅入口、电梯厅等公共区域位置预留信息发布接口。

2. 功能要求：基于数据网传输，发布日程通知、公告，支持远程更新内容。

5.1.3 无线对讲系统

1. 覆盖范围：各层公共区域、设备间、卫生间门口，无信号盲区。

2. 功能要求：支持物业运维、安保人员实时通讯。

3. 设备选型：采用数字对讲系统，手持终端支持加密通话，避免干扰。

5.2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5.2.1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1. 暖通系统：设备运行状态（启停、故障）、温度监测。

2. 给排水系统：设备间水泵运行状态、水箱高低液位报警。

3. 电梯：电梯呼叫状态、电梯运行楼层/故障报警。

5.2.2 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1. 采集各用电及用水计量点位，数据通过设备网上传至能效管理平台，支持能耗趋势分析、漏损自动监测（水管漏损率 $\leq 5\%$ ）、月度/季度报表统计，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要求。

2. 宿舍用电计量要求：宿舍内空调与其他用电负荷分开计量，具备欠费断电功能。

5.2.3 智能照明控制

1. 控制区域：公共走廊、车库等公共区域。
2. 控制模式：楼梯间用声光控开关；走廊采用智能控制（按时间分时段开启，如 18:00-次日 6:00，支持寒暑假、半夜模式，可隔灯关闭节能）。
3. 设备部署：照明配电箱内嵌入智能控制模块，弱电间设交换机，主机放置于园区总控制室，统一管理。

5.3 公共安全系统

5.3.1 入侵报警及紧急报警系统

无障碍宿舍设紧急求救报警系统，门口外侧设声光报警器，报警信号传输至本楼值班室。

5.3.2 视频监控系统

1. 点位布局：首层层入口、电梯厅、走廊、会议室门口、重要设备间，屋顶等重要区域，确保无监控盲区。
2. 设备要求：
 - （1）有吊顶区域用 400 万像素半球摄像机（POE 供电），无吊顶区域用枪机。
 - （2）重点区域（如设备间、屋顶）用 400 万像素摄像机，支持智能分析（如人员徘徊报警）。
3. 存储与传输：录像本地存储 ≥ 90 天，基于安防网传输，存储服务器放置于园区总控制室（预留 20%扩容空间）。
4. 监控系统设置 UPS 供电。

5.3.3 出入口控制

1. 控制区域：首层主入口、各宿舍入户门。
2. 设备配置：
 - （1）主入口设人脸识别读卡器（支持刷卡/人脸双认证）；联动要求：与视频监控联动（开门时抓拍人脸），与消防系统联动（火灾时解锁所有门禁）。
 - （2）宿舍采用无线智能门锁，断电后可用钥匙从外侧开启，内侧可手动开启；走廊每 20 米设 1 个无线门锁网关。校园锁管理服务器支持局域网内智能设备的管理业务的授权分发，可有效的保证设备控制及授权的即时性要求。
3. 主机服务器及终端管理设备放置于园区总控制室。

5.3.4 电子巡更系统

1. 巡更路线：设备间→消防栓→主入口→电梯厅→卫生间门口；
2. 设备配置：离线式巡更点（安装高度 1.4m），安保人员持巡更棒，数据定期上传至安防平台；
3. 功能要求：支持巡更计划制定、漏巡报警、历史记录查询（存储≥1 年）。

5.3.5 访客管理系统

1. 部署位置：首层主入口接待处；
2. 功能要求：支持身份证读取、人脸抓拍、临时卡发放，记录访客进出时间，联动门禁系统（临时卡仅开放指定区域权限）；
3. 数据管理：访客记录存储≥6 个月，支持导出报表，杜绝未授权人员进入。

5.3.6 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1. 集成范围：视频监控、入侵报警、出入口控制、电子巡更、访客管理；
2. 功能要求：统一管理界面，支持报警联动（如入侵报警时弹监控画面、触发声光提示），数据集中存储，支持安保人员远程操作。

5.4 智能化提升系统

5.4.1 智慧卫生间、公共洗浴间

1. 设备配置：
 - （1）卫生间环境监测：温湿度、异味传感器（数据上传平台，超标时提醒保洁）；
 - （2）卫生间、公共洗浴间人流统计：入口设红外计数器，显示屏显示空位数量；
 - （3）水控管理：淋浴间（如有）设智能水阀，支持扫码用水；
2. 功能要求：保洁状态实时更新（平台显示“已清洁/待清洁”），漏水时自动关闭水阀并报警。

5.5 停车场管理系统

1. 车库车辆出入口，实现内部车辆车牌图像识别功能、查验管理功能等。车辆出入采用车牌识别自动出入，并与车辆绑定。
2. 访客车辆可以提前登记报号，管理室录入车牌号，在允许通行的有效期内，系统自动识别车牌号并与授权车牌对应一致后通行。允许通行的有效期期限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设置。
3. 出、入口设备包括通道控制器、车牌识别摄像机、微波雷达或地感线圈、栏杆机、补光灯。
4. 图像识别系统包括摄像机、辅助照明设备、工作站、图像对比、车牌识别软件组

成。语音对讲设备由对讲主机、对讲分机和主机电源组成。

5.6 设计输出与配合要求

5.6.1 设计输出

1. 图纸文件：系统架构图、点位布置图、管线敷设图、大样图
2. 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含系统功能、设备要求）

5.6.2 设计配合要求

1. 与各专业配合：与机电专业配合，根据机电专业提供的设备条件进行智能化各系统设计。
2. 与施工配合：提供施工技术交底，配合现场问题解决。

5.6.3 机房设计要求

机房设计：本项目弱电机房工程的智能化系统以安全性、完整性、先进性、实用性、经济性、可靠性为设计原则，选用灵活的星型拓扑结构，每个信息通道通过简单跳线，便可以灵活组网，充分体现了综合布线的灵活性与扩展性。

6、商务要求

6.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设计工作。

6.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30%金额。合同服务期满，经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70%金额。

6.4 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建设需求组建专业项目团队，项目组组成人员能力应与所承担的任务相匹配，具体要求如下：

6.4.1 技术负责人：供应商提供至少 1 名技术负责人，5 年以上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的设计经历，并主持完成过不少于 1 项中型以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的设计，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6.4.2 项目团队：配有通信、电气、 软件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6.4.3 人员稳定性：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项目执行团队人员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人员名单，并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响应中的人员名单投入项目建设，如团队力量不足可增加团队力量，但不可擅自更换。

供应商须对以上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明确响应，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个人简历

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验收

参照磋商文件及合同文件，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评价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2									
3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其他政府批复文件及设计人必需文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	平面方案			
2	全套施工图			

第五条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上述费用含税金。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30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30%金额。
第二次	70		合同服务期满，经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70%金额。

说明：1、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2、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阶段设计费前提供等额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重大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在相关知识产权转移前，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 6.2.1 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设计团队成员，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团队成员，本项目拟定设计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
- 6.2.2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6.2.3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6.2.4 设计人应参加并协助发包人使各阶段设计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参加签署相关文件和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设计文件。
- 6.2.5 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开展工程招标和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工作。参与设备选型、主要材料选择及验收工作，并提供专业性意见，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 6.2.6 某些特殊专业设计，设计人要协调合理布局及配合结构确认、管线综合确认及其他需要配合的工作。
- 6.2.7 双方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并就必须的修改或变更向发包人及时提交技术经济专门报告。变更经发包人 ____ 日历天内认可后，方可变更；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变更的，发包人应以正式《变更通知书》的形式通知设计人，设计人方可变更。
- 6.2.8 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核实、处理；对工作联系单和解决现场问题的设计变更的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____ 日历天。因建筑方案调整造成的设计变更，所需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 6.2.9 图纸会审后以及施工过程中所有补充设计图、设计变更均提供 ____ 份，并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本工程竣工后 ____ 日历天内，设计人须将最终版的所有变更图纸与原施工图汇总到一起，形成最终版施工图，并向发包人提供该最终版施工图纸三套及其电子版。
- 6.2.10 本工程施工期内，施工承包人因设计人设计的施工图纸缺陷以及设计服务的不作为，造成本工程现场施工连续大面积停滞 7 日历天以上、或相关工程的验收

延误 7 日历天以上，经确认后按合同价款的 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6.2.11 由于本工程采用限额设计，设计人的设计概算应与设计图纸保持一致。发包人将对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概算进行审查，审查后的设计概算误差超出 $\pm 5\%$ 外，发包人将给予处罚，每超出 5%将给设计人以合同金额的 2%进行处罚。如审查后的设计概算超出限额设计额度，发包人将责令设计人重新修改设计，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
- 6.2.12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对各阶段设计图纸进行优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结构优化、节能优化、绿色建筑等），设计人必须配合，并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设计资料和计算结果。
- 6.2.13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6.2.14 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设计方案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项目。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应阶段设计费后，设计人提交的相应设计文件的全部知识产权（不含署名权）即转移至发包人。
- 6.2.15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 6.2.16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由设计人承担；餐费及其它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 6.2.17 如果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

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它

8.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应进一步细化设计任务书、进度安排和限额设计等事项，并作为设计人的设计依据严格执行。

8.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以支持。

8.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合理份数，设计人不再另收工本费。

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9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8.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

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以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双方的下列联系人：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8.13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承担范围至少包含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最后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